

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0 年春运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及全市 2020 年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消防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 2020 年“春运”、两会期间交通运输各项工作，全面提高春运服务水平，确保旅客安全便捷有序出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准确把握春运形势特点

春运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。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圆满完成春运任务，为开年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意义重大。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打造“平安春运、便捷春运、温馨春运、诚信春运、绿色春运”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统筹部署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提升服务品质，让旅客出行更便捷、更安全、更舒心。2020 年春运将从 1 月 10 日开始，2 月 18 日结束，共计 40 天。2020 年春节较早，预计节前客流较为集中，铁路、道路部分重点方向；群众出行方式更加多元化，自驾出行持续增长，公路保畅面临严峻考验；恶劣天气引起的安全风险不容忽视，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较为突出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当前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正在加快推进，各单位要统筹处理好改革与春运工作的关系，做到改革与春运两不误，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，市局决定成立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组 长：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- 副组长：杨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
郭永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王立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、交战办副主任
黄秀芬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李 罡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主任
丁玉海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长
杨永浩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（负责人）
朱 顺 中卫市火车站书记
常永红 中卫高铁南站站长
- 成 员：潘玉顺 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局长
李建存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李 云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马彦斌 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
马晓梅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
麦晓黎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科科长
王 健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科科长
杜 明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统计科负责人
李文君 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负责人
周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负责人

王 辉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

何 煜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总支委员、运管科科长

春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，办公室主任由黄秀芬副局长兼任，具体负责春运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。春运应急处置联系人李文君，电话：13739516988。

三、强化春运统筹部署。

（一）统筹部署春运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全力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意见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运函〔2019〕976号）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交办发〔2019〕226号）精神，统一部署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春运工作方案。各单位要结合行业实际，认真分析研判2020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，制定本单位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加快推进落实各项任务举措和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运输衔接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加强与公路、铁路和民航系统的协调联动，全面对接春运公路运输班次调整、铁路运行图调整、临时列车增开、机场航班调整等情况，加大对重点客运站场的动态运行监测，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。针对恶劣天气、旅客集中出行等特殊情况，加强运力协同衔接，及时疏散旅客。

四、完善春运协同机制

（一）建立健全春运工作联络机制。在区、市春运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气象局和铁路、民航等部门的协调联络，建立完善综合运输春运信息通报机制，及时共享相关信息，全面加强日常沟通，不断凝聚春运合力。

（二）完善内部春运工作联络机制。加强与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。各单位要将春运工作分管领导、科（室）负责人、春运信息统计员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手机号）于2020年1月9日前报市局运输管理科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安全应急管理

（一）加强安全监督管理。督促企业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；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制度，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-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等安全管理制度；加强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，及时提醒和纠正超速、疑似疲劳驾驶等不安全驾驶行为。加强水路客运安检查危工作。围绕农村客运、重点桥梁、隧道、客运枢纽站、水运码头、浮桥、渡口渡船等关键节点，司乘人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等重点问题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消除隐患。加强与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，严厉打击春运期间恶意涨价、非法营运、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旅游景区景点巡查力度，保障旅客出行权益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做好恶劣天气预报预警。强化与工信（春运办）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气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加

加大对重点区域以及冰冻、雨雪、寒潮、大风、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关注力度，通过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、12328电话、电视广播等载体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。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密切关注运营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条件，对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，应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。督促浮桥、渡口严格落实船舶禁限航措施，确保浮桥、渡口航行安全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应急运输管理。严格按照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要求，完善有关应急预案，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、响应程序、应急措施等部署，加强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，强化应急培训演练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春运客流动态监测，如出现旅客滞留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运力疏运旅客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春运办报告，市政府将根据需求做好跨市区运力调度协调工作；如需抽调非营业性客车参加市内中短途客运的，须对驾驶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知识、技能和客运业务培训，提前熟悉运行线路路况，并持市（县）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（式样见附件1）运行。要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，配合公安机关加强道路、水路运输反恐怖防范和维稳工作。

六、全力做好路网保通保畅

（一）改善路网通行条件。加强公路巡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。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，尽量避免出行高峰期间进行养护作业。加强电子不停车收费（ETC）车道运行监测，提升异常情况处置能力，避免因车道故障等引发的交通拥堵。强化与公安部门的业务协同，完善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

同机制，加强交通管控事前会商与路警联动，减少因交通管制导致的交通拥堵。加强区、市、县域间交通运输部门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，确保重要路段衔接顺畅。密切关注积雪、冰冻、大风等灾害信息，确保抢险保通队伍随时待命、应急物资储备充足，做好抢险机械设备配置和检修调试，必要时可跨区、市调动机械投入抢险救援。

（二）加强路网运行监测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摸底筛选易拥堵缓行路段、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、拥堵收费站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按路施策、按站施策，有针对性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方案。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按照市局应急指令及时赶赴现场。

（三）强化路网服务保障。公路管理中心要做好高速公路预约通行服务保障，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。要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进一步加强加油站、超市、餐饮、卫生间、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好，食品、油料供应充足，车辆维修快速便捷，环境卫生整治有序，充电服务方便可靠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引导，通过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情报板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、公路气象、交通管制、分流绕行等信息，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。

七、着力提升春运服务品质

（一）改善票务服务体验。加大客运联网售票服务宣传推广力度，指导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加强客运联网售票服务，积极拓展互联网、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，扩大“刷脸进

站”“刷证乘车”“手机支付”等应用范围，方便旅客购票进站乘车；针对务工、学生等客流人群，创新便捷服务举措，积极开展上门售票、专线运行等服务，切实提升旅客出行便捷性。

（二）优化旅客候乘环境。督促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客运枢纽场站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规范，着力改善旅客候乘环境。加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群体的帮扶力度，积极落实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优先出行措施。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，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，开展引导咨询、秩序维护、重点帮扶、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于春运首日启动“情满旅途”活动，进一步创新便民利民举措，全面提升春运服务品质。要加强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行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八、进一步加强春运宣传引导

（一）做好春运宣传报道。各单位要深入春运一线，广泛收集基层单位、客运企业、枢纽场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公路养护区段、偏远和贫困地区等提升运输服务、保障旅客出行的经验做法，创新宣传方式、拓宽宣传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做好“情满旅途”活动宣传推广工作。为营造良好春运氛围，交通运输部组织设计了“情满旅途”活动春运宣传海报（电子版下载邮箱:zhcy2019@163.com），各单位根据需要立即自行下载印刷，并组织在重点场所及时张贴。春运期间，市、县区各级交通运输、道路运输部门要积极推广“邀您共同话春运”服务体验

调查评估活动（活动链接为 <http://chunyun.itsc.cn>），依托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官方微博等载体，组织相关单位和运输企业于2020年1月5日前完成网址链接，适时推送活动信息，鼓励引导更多旅客参与活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海报张贴、活动推广等将作为市局春运力检查内容。

（三）加大信用监管力度。各单位要依托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“信用交通”网站，推动春运信用监管和诚信文化建设工作，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体系，依法依规加强春运信用数据归集、共享、公开和应用，强化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和信用监测分析预警，发布一批诚信典型和先进事迹，营造诚信春运的行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引导。各单位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全面提高道路客运、城市公交、出租汽车以及码头客运船舶人性化服务品质，引导旅客选择绿色化、集约化出行方式。指导城市公交企业按照有关部署做好公益宣传片，加强安全文明乘车宣传指导。以“车、船、机、路、站”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，通过媒体报道、张贴标语、志愿服务等方式，积极营造文明出行氛围，引导旅客文明乘车、有序出行

九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

春运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畅通信息联络渠道，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运输情况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春运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春运信息报送机制，确保数据和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春节值班期间每天下午17:00时前报告当天春运安

全生产情况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坚持零报告制度。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、市局海事港航科在春运期间每天上午 9:00 前，将辖区前一天的《2020 年春运期间道路客运、水运信息报送表》报市局运管科，由市局运管科汇总后报区、市春运办；春节假期结束后第一天，向市局运管科报送春节假期春运工作情况报告。春运结束后第一天，向市局运管科报送 2020 年春运工作情况报告，市局运管科要按照区、市春运办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统计信息和工作情况报告。

联系人：李文君 电话：7666327，手机号 13739516988

邮箱：1505321666@qq.com

- 附件：1. 《非营业性客车参加 2020 年春运证明式样》
2. 《2020 年春运期间道路客运、水运信息报送表》

附件 1

附件 1

非营业性客车参加 2020 年春运证明式样

(正面)

存根联

非营业性客车参加 2020 年春运证明

单 位：	现 有（单 位 名 称） ， 车
车 型：	型： ， 车 牌 号： ，
车 牌 号：	驾 驶 员 姓 名： ， 性 别： ，
驾 驶 员：	年 龄： ， 身 份 证 号： ，
身 份 证 号：	驾 龄： 年， 参 加 2020 年 春 运， 自
	（ 起 点） 至（ 终 点） ，
起 点：	有 效 期 自 2020 年 月 日 至 月
终 点：	日。
有 效 期：	特 此 证 明。
签 发 人：	签 发 人（ 签 字）
签 发 日 期：	签 发 单 位（ 盖 章）
	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0 年春运期间道路客运、水运信息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

序号	日期	总客位数 (座)	运营客车总数 (辆)	其中		营运客车总数同比 (%)	班车班次 (班)	当日道路/水路客运量 (万人)	当日道路客运量同比	春运累计客运量 (万人)	春运累计客运量同比 (%)	联网售票张数 (万张)	定制客运运量 (万人)	应急情况报告	备注	
				客运班车数量 (辆)	客运包车数量 (辆)											
1	春运第 1 天															
2	春运第 2 天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40	春运第 40 天															

注: 1.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、海事科每日更新前一日信息,并于 9:00 前连同历日报送信息一并发送至市局春运群,传真: 7666327, 邮箱, 11610356432qq.com,此表以 1 月 10 号开始报送至 2 月 18 日。

2.客运班车, 客运包数量之和对应营运客车总数; 客运包车被调用执行班线客车运输任务的, 计入班车数量。

3. “营运客车总数同比、客运量同比” 为 2020 年春运与 2019 年春运期间相应天数客运量对比, 如 2020 年春运第 1 天与 2019 年第 1 天客运量对比。

